

证券代码：001308

证券简称：康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、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大华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，原深圳大华国际）出具的《名称变更通知》和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更名情况

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名称变更为“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政旦志远承继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对公司审计工作不会造成影响。

二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的项

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周灵芝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工作调整，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工作顺利完成，政旦志远现委派崔芳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前述相关工作。

三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崔芳，于 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，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0 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

该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3、独立性

该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政旦志远出具的《名称变更通知》和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